

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5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10日

注：1、根据《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7月10日。若截至2026年07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7月06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7月0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07月1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即2026年07月10日起（含当**

日)开始办理赎回。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07月10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07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2026年07月10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7月0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福鑫添益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4.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

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